

單元 7：森林遊樂與自然保護

從 22 處遊樂區到三層生態保護體系，
尋找人與自然的永續平衡。
尋找人與自然的永續平衡。



走入山林：全臺 22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



區域導覽

北



太平山、內洞、滿月圓、
東眼山、觀霧...

中



大雪山、八仙山、合歡山、
武陵、奧萬大...

南



阿里山、藤枝、雙流、
墾丁...

東



知本、向陽、池南、
富源...

設立門檻：《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》核心精神

環評通過

- ✓ **面積門檻**：不少於 50 公頃，且具備發展潛力。
- ✓ **價值條件**：富含重要學術、歷史或生態教育意義。
- ✓ **環保前置**：必須先通過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」始得設置。
- ✓ **動態檢討**：森林遊樂區計畫每 10 年應至少檢討一次。

空間管制：森林遊樂區 4 大分區示意圖

育樂設施區

面積 < 總量 10%。專供生態旅遊、休閒育樂與環境教育。

景觀保護區

維護自然景觀，僅能極低度擇伐（擇伐率 < 10%）。

一般管制區 (營林區)

營造與維護林相，允許有限度人工干預 (皆伐單區限 3 公頃)。

森林生態保育區

保存珍貴生態系，非經許可禁止進入。



經營的藝術：在「開放體驗」與「嚴格保護」間尋找平衡



森林遊樂區 (利用)

提供社會大眾生態旅遊、
體驗與環境教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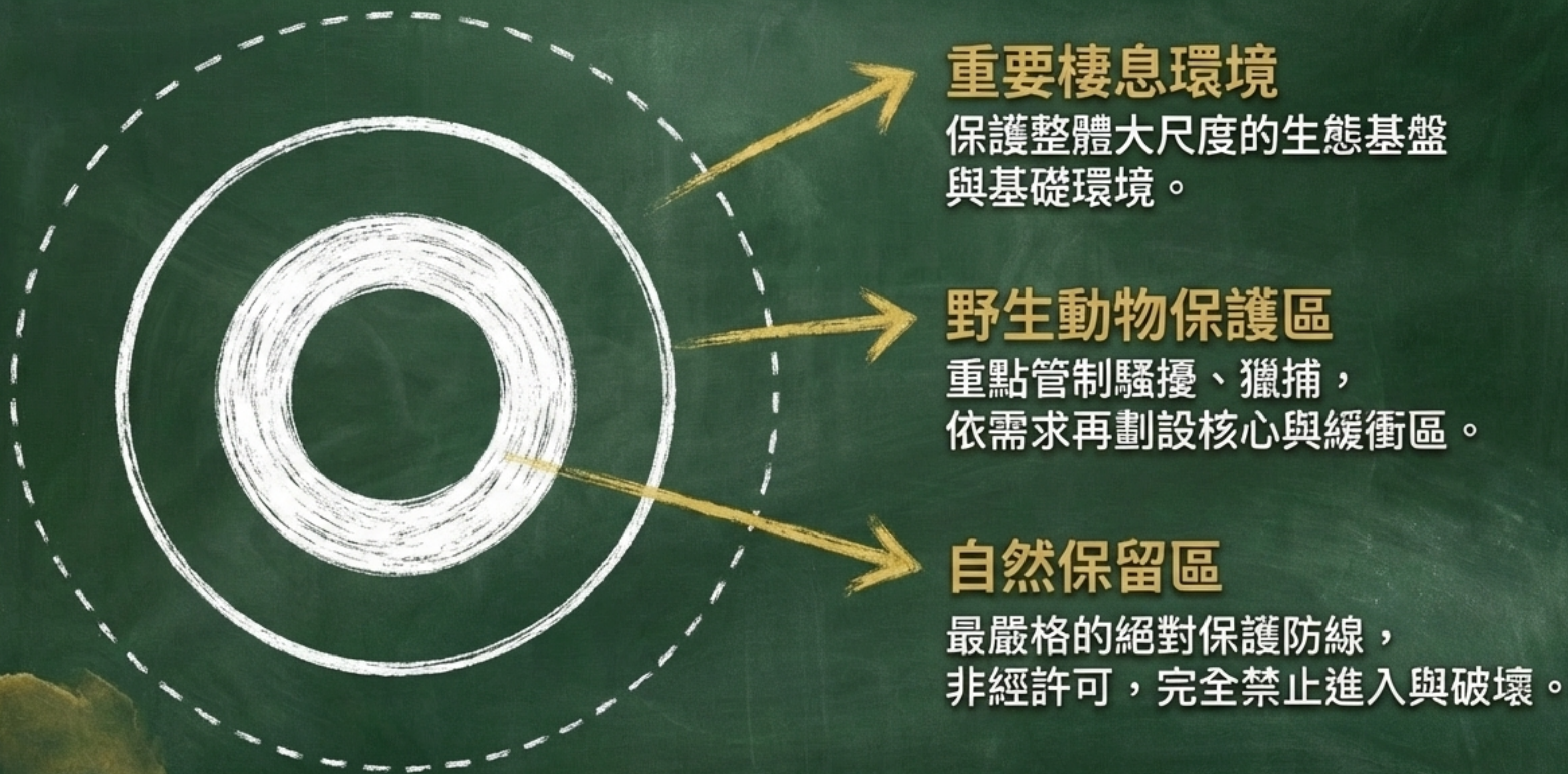


自然保護體系 (保育)

維護生物多樣性，
為下一代保留原始基因庫。

進入嚴格保護體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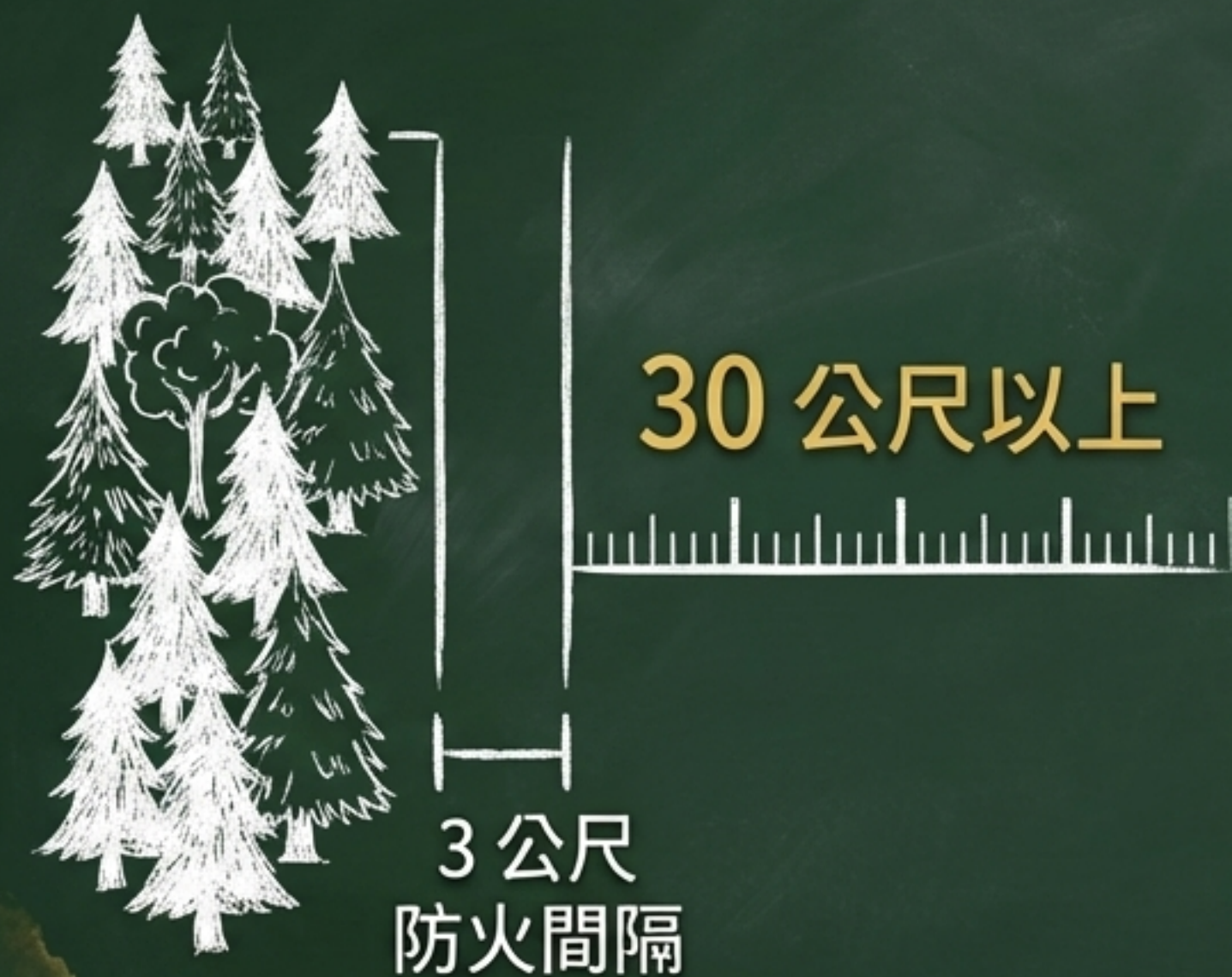
國家生態防線：自然保護區三層體系圖



體系解碼：法源與管制力道對照

保護體系	法源依據	核心管制精神
自然保留區	文化資產保存法	維持原有自然狀態，嚴禁破壞，非經許可不得進入。
野生動物保護區	野生動物保育法	保護特定野生動物棲地，管制騷擾、虐待與獵捕。
重要棲息環境	野生動物保育法	維護大尺度棲地環境，重大開發行為需經嚴格審核。

森林防護鐵腕：《森林保護辦法》§10 引火距離規定



06:00 至 18:00

大原則：

森林區域內絕對禁火！

例外許可：

若因開墾、整地或驅除病蟲害必須引火，引火點距離森林界線必須達30公尺以上，且需設置3公尺寬之防火間隔。

嚴格程序：

必須於5日前申請；限於上午6時至下午6時之間執行；氣候乾燥時一律不准。

生態旅遊與永續經營：環境承載量概念



定義（瓶子容量）：

一個區域在不導致生態退化、且維持遊憩品質的前提下，所能承受的最大人類活動量。

管理手段（水龍頭控制）：

1. 總量管制（限制每日最高入園人數）
2. 預約制度（分散時間人流）
3. 設施承載限制（步道與住宿容量控制）

「生態旅遊不是拒絕人類，
而是學會不過度索求。」

單元 7 核心回顧：從遊樂到保護的守護網



遊憩體驗

透過全臺 22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與嚴謹的 4 大分區，實踐友善森林的環境教育。



生態底線

仰賴三層保護體系（保留區、保護區、重要棲地）構築不容妥協的基因庫防線。



永續手段

落實嚴格災害防救（30公尺引火距離）與環境承載量管制，確保臺灣山林生生不息。